

八百万种死法

Eight Million Ways to Die

纽约，有八百万人口 有八百万个故事 有八百万种死法

八百万种死法

Eight Million Ways to Die

劳伦斯·布洛克 著

潘源 王默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01-2005-4411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八百万种死法 / 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著; 潘源、王默等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6. 8
(马修·斯卡德系列)

ISBN 7-80225-097-8

I. 八... II. ①布...②潘... III. 侦探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092722号

Eight Million Ways to Die

by Lawrence Sanders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/o Baror International, Inc.
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,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, LLC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©2006 New Star Press
All rights reserved.



谢刚 主持

八百万种死法

[美]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; 潘源等 译

责任编辑: 于彦琳

装帧设计: 艾莉

责任印制: 韦舰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刚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话: 010-65270477

传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经销电话: 010-65512133

邮购电话: 010-65276452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四邮局7号信箱 100010

印刷: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880 × 1092 1/32

印张: 12.25

版次: 2006年9月第一版 2006年9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ISBN 7-80225-097-8

定价: 29.0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作品年表

- 1966 《睡不着觉的密探》
- 1976 《父之罪》《在死亡之中》
- 1977 《谋杀与创造之时》《别无选择的贼》
- 1978 《衣柜里的贼》
- 1979 《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》
获尼罗·伍尔夫奖
- 1980 《阅读斯宾诺沙的贼》
- 1981 《黑暗之刺》
- 1982 《八百万种死法》
- 1983 《画风像蒙德里安的贼》
《八百万种死法》获夏姆斯奖
- 1986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
- 1987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- 1989 《刀锋之先》
- 1990 《到坟场的车票》
《刀锋之先》获夏姆斯奖
- 1991 《屠宰场之舞》
- 1992 《行过死荫之地》
《到坟场的车票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《屠宰场之舞》获夏姆斯奖、爱伦·坡奖
- 1993 《恶魔预知死亡》
- 1994 《一长串的死者》
《把泰德·威廉斯交易掉的贼》
- 1995 《自以为是亨弗莱·鲍嘉的贼》
《一长串的死者》获爱伦·坡奖
- 1997 《向邪恶追索》《图书馆里的贼》
- 1998 《每个人都死了》《杀手》
- 1999 《麦田贼手》《黑名单》
- 2001 《死亡的渴望》
- 2003 《小城》
- 2004 《伺机下手的贼》
- 2005 《繁花将尽》

1

我看到她进来。想看不到也难。她一头金发近乎银色，要是长在小孩头上，就叫亚麻色。头发编成粗辫子盘在顶上，用发针别住。她前额高而平滑，颧骨突出，嘴巴略大。加上西部风格的靴子，她得有六尺高了。主要是双腿长。她穿着紫色名牌牛仔裤，香槟色皮毛短上衣。雨时断时续下了一整天，但她没带伞，头上也没有任何遮挡。水珠在她的发辫上闪烁着，像钻石。

她在门口站了会儿，四下张望。

这是周三下午，三点半左右。在阿姆斯特朗酒吧，这个时间生意向来清淡。午餐时间的人潮已退去，对下班的顾客来说又太早。再过十五分钟，一对教师将会来这儿喝一杯，之后，罗斯福医院一些四点下班的护士也会来。但此刻，吧台那儿只有

三、四个人，还有两个人坐在前头的桌边，刚喝完一瓶葡萄酒。仅此而已。当然，还有我，坐在后面我常坐的桌子边。

她马上认出了我，我也越过整个房间捕捉到她眼睛的蓝色。她在吧台前停了一下，确认后，便一路绕过桌子向我走来。

她说：“斯卡德先生吗？我是金·达基嫩，伊莱恩·马德尔的朋友。”

“她给我打过电话，请坐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她在我对面落座，将手提包放在桌子上，取出一盒香烟和一次性打火机。没点烟之前她停了一下，夹着烟卷问我介不介意。我让她放心，尽管吸。

她的声音与我想的不一样，十分柔和，标准的中西部口音。刚才看到她的靴子、皮草、棱角分明的脸形，再加上那个异国情调的名字，我猜会听到受虐狂幻想中才有的那种声音：粗糙刺耳，严厉冷酷，带着欧洲口音。她也比我第一眼看到时显得年轻。不会超过二十五岁。

她点燃香烟，将打火机放在烟盒上面。女招待伊芙琳在过去的两周中一直上白班，因为她在外好莱坞的某个表演场所得到了一个小角色。她看上去总像是要打哈欠。她来到桌旁时，金·达基嫩正在摆弄打火机。金点了一杯白酒。伊芙琳问我是否再要点咖啡，听到我说好的，金说道：“哦，你在喝咖啡？我不要白酒了，也喝咖啡。行吗？”

咖啡端来后，她往里面加了奶精和糖，然后搅拌了一下，一小口一小口喝着。她告诉我，她不太喝酒，尤其现在时候还

早。但她喝咖啡不像我那样不加糖、奶，她向来不喝黑咖啡，只能喝香甜醇厚的咖啡，几乎就像甜点，她认为十分幸运的是，从未因此增加一盎司体重，她可以吃任何东西，却从不会增加一盎司，那不是很幸运吗？

我同意，确实很幸运。

我认识伊莱恩很久了吗？几年吧，我说。哦，她自己倒没认识她那么久，实际上，她来纽约时间也不很长，她跟她也没那么熟，但她觉得伊莱恩人非常好。我同意这一点吗？我同意。伊莱恩的头脑极其冷静，非常通情达理，而那很重要，是不是？我同意那很重要。

我让她慢慢来。她聊了很多，笑着，说话时望着你的眼睛。若参加选美比赛，她即使不拔头筹，也能拿走“最具人气”奖，如果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谈到正题，我并不介意。我没别的地方可去，也没更好的事情可做。

她说：“你曾是警察？”

“几年前的事儿了。”

“你现在是私人侦探？”

“不全是。”她的眼睛瞪大了。那是一种鲜亮的蓝色，一种罕见的色泽，我怀疑她是否戴了隐形眼镜。那种柔软的镜片有时会对眼睛的颜色做出稀奇古怪的事情，改变某些色彩，又使另一些颜色加深。

“我没有执照，”我解释，“当我决定不再戴警徽时，我也不想要执照了。”或是填表，留记录，到收税员那儿登记。“我所做的一切都是非官方行为。”

“这就是你干的活儿？你的谋生方式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管它叫什么？你做的事。”

你可以称之为捞钱，只是我捞得不多。是工作来找我。我推掉的比接手的多，我只接受那些找不出借口推掉的工作。此刻，我在想，这个女人想要我干什么，我会找到什么借口来回绝她。

“我不知道把它称作什么，”我对她说，“你可以说，我在帮朋友的忙。”

她脸上顿时焕发出神采。自打进门之后，她一直在笑，但这回笑意头一次漾至她的眼中。“哦，哇，太棒了，”她说，“我也能享受点好处了。就目前这事儿来说，我需要朋友帮忙。”

“你遇到什么麻烦了？”

她又点了一支烟，以换取一些思考的时间。她把打火机摆到烟盒正中央，垂下眼帘看着自己的手。她的指甲修剪得很好，长而不俗，染成了茶红波特酒的颜色。在她左手中指上，戴着一枚镶嵌着一颗大大的方型绿宝石的金戒指。她说：“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。和伊莱恩一样。”

“我猜到了。”

“我是妓女。”

我点了点头。她在椅子上坐直，舒展开双肩，整理了一下毛皮上衣，解开颈部的扣钩。我闻到了她身上的香水味。这种香味我以前闻到过，但想不起在哪儿了。我举起杯子，把咖啡喝完。

“我想退出。”

“从目前这种生活里？”

她点了点头。“这一行我已干了四年。我是四年前的七月来这儿的。八月，九月，十月，十一月。四年零四个月。我二十三岁了。还很年轻，是不是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感觉上却没那么年轻。”她再次整理上衣，重新系上了扣钩。她的戒指闪闪发光。“四年前，当我走下公交车时，手里拎着箱子，胳膊上搭着牛仔夹克。现在，我有了这一件，是貂皮的。”

“它很适合你。”

“我宁愿拿它换那件旧牛仔夹克，”她说，“如果我能再活一次。不，我不会。因为，如果重新来过，我会做同样的事，是不是？噢，要是重回十九岁，又知道我现在所知道的一切就好了，要是那样的话，我只能十五岁就开始卖身，那现在我早就死掉了。我只是在胡说八道。对不起。”

“没必要道歉。”

“我想退出这种生活。”

“然后做什么？回明尼苏达州？”

“是威斯康星州。不，我不会回去的。那儿没什么值得我回去的。我退出并不意味着我要回去。”

“好吧。”

“那样的话我会给自己带来很多麻烦。我把事情简化为两个选项，如果A不好，我就选B。但那不对。字母表里还有很多其他字母呢。”

她完全可以去教哲学。我说：“你需要我做什么，金？”

“哦，对了。”

我等着。

“我有个皮条客。”

“他不让你走？”

“我还没跟他说。他也许知道，但我什么都没说，他也什么都没没说，而且——”

她的整个上身抖了一会儿，细细的汗珠在她上唇闪烁。

“你怕他。”

“你怎么猜到的？”

“他威胁过你？”

“没真威胁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他从没威胁过我。但我感到了威胁。”

“别的女孩试着退出过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我不太了解别的女孩。他跟其他的皮条客很不一样。至少和我认识的不一样。”

他们都不一样。不信去问他们的女孩。“怎么不一样？”我问她。

“他更优雅，比较温和。”

当然。“他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钱斯。”^①

^① Chance，即“机会”。

“姓还是名？”

“大家都这么叫他。我不知道那是姓还是名。也许都不是，没准是个绰号。人生在世，不同的场合会有不同的名字。”

“金是你的真名吗？”

她点点头。“但我还有一个艺名。在钱斯之前，我还有一个皮条客，他叫达菲。达菲·格林，他这么称呼自己的，但他也叫尤金·达菲。他还有一个名字，有时候用，但我想不起来了。”想起过去的事，她笑了。“他收编我时，我还很嫩。他虽然不是直接把我从公交车上捡回去的，但也差不多。”

“他是黑人？”

“达菲？当然。钱斯也是。达菲安排我上街。在莱克星顿大街拉客。有时那里太热，我们就到河对岸的长岛去。”她闭了一会眼睛。然后她睁开眼说：“我想起了许多往事，在街上的感受。我的艺名是班比。在长岛，我和嫖客在他们的车里干。他们来自长岛的各个角落。在莱克星顿，我们有一个旅馆可用。我无法相信我曾那么做过，我曾那样生活过。上帝，那时我太嫩了！我没那么纯洁无辜。我知道自己来纽约的目的，但我确实太嫩了。”

“你在街上拉客有多久？”

“肯定有五六个月。我不太在行。我长得不错，你知道，我会表演，但在街上我不够机灵。有几次我焦虑症发作，根本没法工作。达菲给我白面儿，但那只能让我更难受。”

“白面儿？”

“你知道，就是毒品。”

“对。”

“然后，他就把我安排在室内，那样好一些。但他不喜欢，因为那样的话，他就不太好控制我了。在哥伦布圆环附近，有一个大公寓，我在那儿工作，就像你去办公室上班一样。我在室内——我不肯定——大概又干了六个月。就那样。然后，我跟着钱斯干了。”

“怎么会这样？”

“那时我和达菲在一起。我们在一个酒吧。不是皮条客酒吧，是一个爵士俱乐部，钱斯进来跟我们坐一桌。我们三人一起聊天，然后，他们把我扔在那儿出去了。谈了一会儿，达菲一个人回来，说我以后跟着钱斯。我以为他是要我干他。你知道，就像卖淫。我很生气，因为我本以为是三个人一起出来玩的，为什么让我工作。瞧，我没把钱斯当成嫖客。然后，他解释说，从此以后，我将成为钱斯的女孩。我觉得自己像是被他刚刚卖掉的汽车。”

“他是那么干的吗？把你卖给钱斯？”

“我不知道他干了什么。但我跟钱斯走了。还不错，比跟着达菲强。他把我带出那个房子，把我安置在一部电话机边上，到现在，呃，有三年了。”

“你想让我帮你脱身？”

“你能帮我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也许你可以自己干。你跟他什么都没说过？暗示过，或谈论过，诸如此类？”

“我害怕。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“怕他杀了我，或给我毁容，或其他什么的。或者，他会说服我放弃这个念头。”她身子前倾，把染着波特酒色指甲油的手指放在我手腕上。这个姿势显然是蓄意而为，但很有效。我吸入她的香水气息，感受她的性感魅力。我没欲火焚身，也没想上她，但我无法对她的性力量无动于衷。她说：“你能帮我吗，马修？”然后，马上补充道，“你不介意我叫你马修吧？”

我只好笑笑。“不，”我说，“我不介意。”

“我赚钱，但留不住。实际上，我挣的并不比在街上多。但我有点钱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我有一千美元。”

我没说什么。她打开钱包，拿出一个普通的白信封，把一根手指头伸到口盖下，扯开信封，从里面取出一叠钞票，放在桌子上。

“你替我去见他，”她说。

我拿起钱，握在手里。我得到一个机会去当金发娼妓和黑人皮条客之间的调解人。那可不是我曾渴望过的角色。

我想把钱塞回去。但我从罗斯福医院出来刚九或十天，我欠那儿的钱，月初我的房租该到期了，有多久没给安妮塔和孩子们寄东西了我都懒得去记。我钱包里有钱，银行里更多，但加起来却没多少，而金·达基嫩的钱同别人的一样好，也更容易赚，至于她的挣钱方式跟我又有什么关系？

我点着钞票。它们都是用过的百元大钞，一共十张。我留

下五张放回桌上，把其余五张还给她。她瞪大了眼睛，我认为，她肯定戴了隐形眼镜。没人会长那种颜色的眼睛。

我说：“先收五百，那五百事后再收。如果我能让你脱身的话。”

“成交，”她说，突然咧嘴一笑，“你本来可以把这一千元全收下的。”

“也许有动力我会干得更好。你再来点咖啡吗？”

“如果你要，我就要。我想，我更喜欢甜的东西。这儿有甜点吗？”

“这儿的核桃派不错。奶酪饼也挺好。”

“我喜欢核桃派，”她说，“我非常喜欢甜食，但从不会增加一盎司体重。很幸运吧？”

2

有个问题。要想跟钱斯谈，我得先找到他才行，但她没告诉我怎么才能找到他。

“我不知道他的住处，”她说，“没人知道。”

“没人？”

“他的女孩都不知道。当我们中间有两个碰巧在一起，而他又不在屋里时，那就是一个很不错的猜谜游戏。努力猜猜钱斯住在哪里。记得有一个晚上，我和那个叫桑妮的女孩在一起，我们打发时间，就想出一个又一个怪异的答案。如他和他的残废妈妈住在哈勒姆区^①的一个廉价公寓里，或他在‘糖山’^②有

^①纽约的黑人住宅区。

^②哈勒姆区除了“糖山”以外，都是黑人贫民居住区，“糖山”指有钱人待的地方。

座大宅子，或他在郊区有所平房，每天往来于城郊之间。或者，他在他的车里放几个箱子，靠它们生活，每晚到我们中某个人的公寓里睡上几个小时。”她想了一会儿，“只是他和我在一起时从不睡觉。如果我们真的上了床，事后他只躺一小会儿就起来，穿上衣服出去。他曾说过，如果房里有别人，他就睡不着。”

“要是你必须跟他联系呢？”

“有一个电话号码。但那是代接电话服务站。你可以随时打那个电话，一天二十四小时，老有一个电话员在那儿接电话。他总是去查他的电话记录。如果我们外出，或是干什么别的，他就每隔半小时或一小时查一次。”

她给了我电话号码，我记在笔记本上。然后，我问她他把车停放在哪里。她不知道。记得那辆车的车牌号吗？

她摇摇头：“我从不注意这类事情。他的车是一辆凯迪拉克。”

“这倒出乎意料。他常在哪儿出没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如果想找他，我就留个口讯。我不出去找他。你是指他是否常去某个酒吧？他有时会去很多地方，但没固定的。”

“他常做些什么？”

“你指什么？”

“他看球赛吗？去赌博吗？他一个人时干什么？”

她考虑着这个问题。“他做不同的事，”她说。

“你指什么？”

“看他跟谁在一起。我喜欢爵士俱乐部，所以，跟我在一起时，我们就去那里。如果他想要度过这样的一个夜晚，就会

打电话给我。还有一个女孩，我甚至都不认识她，但他们去听音乐会。你知道，古典音乐。卡内基音乐厅^①什么的。还有一个女孩，桑妮，她喜欢运动，他会带她去看球赛。”

“他有多少女孩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有桑妮，楠，还有喜欢古典音乐的那个女孩。也许还有一两个。也许更多。钱斯不大谈私事，你知道？他总把事情闷在肚里。”

“据你所知，他的名字就只是钱斯吗？”

“没错。”

“你和他在一起，嗯，三年了？而你所知道就只有半个名字，没有住址，还有一个代接电话服务站的号码。”

她低头看着自己的手。

“他怎么收钱？”

“你是指从我这儿？有时他来我这儿拿钱。”

“他先打电话吗？”

“不一定。有时打。或者，他打电话让我把钱带给他。在某个咖啡店，或酒吧，或其他地方，或在某个街角，然后他把我接走。”

“你把赚的钱都给他？”

她点头。“他给我找公寓，他付房租，电话费，所有的费用。我们去买衣服，他付钱。他喜欢帮我挑选衣服。我把赚到的钱给他，他还给我一些，你知道，当作零用钱。”

^①纽约著名的音乐厅。